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在江苏体育宾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的通知全文）。

201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胡光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69008 股，占比 18.50%）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一项议案，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推选盛宇华先生、林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见本公告附件三）

因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

鉴于胡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 3% 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2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

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开始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体育宾馆第一会议室（南京市五台山 1-3 号）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胡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3）《关于选举朱筠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1 《关于选举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边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5.1)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林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 日、3 日下午 13:30 至 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2 年 8 月 3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29（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黄杰

电话：025-83203503

传真：025-83202471

通讯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15 号银城大厦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2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盛宇华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政府重点学科带头人，管理科学研究专家，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就职于南京师范大学，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南京师范大学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培养中心主任，江苏省领导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协会理事。2000-2006年曾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先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林雷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200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副主任会计师。

林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